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规范公司对外接待和推广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